合同编号:

知识产权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上海黔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小伟

联系 人: 易小伟

联 系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55号1003室

联系电话: 15900824215

乙方(受托方): 遵义市创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创先

联 系 人: __刘创先___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高新区

管委会2楼2-5

联系电话: 0851-7307549; 18984253082

日期: 2020年1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经上述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涉及的专利业务,承办的专利代理机构为:遵义市创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52118)。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或其指定人)进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第二条、收费标准

- (一) 本条约定的服务费均为含税金额;
- (二)本条约定的官费是指甲方(或其指定人)作为申请人,应 当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所述官费已按费减政策减免 满足相关条件导致官费增加的,以 支付,乙方代缴。

(一) 47年三月八日月1月日 7页, 人指甲方支付给乙方履行本合同涉及 委托事项的对价费用,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具体服务类型及单价:

服务类型	服务费
发明专利申请	1000 元/项 (含官费 560 元)
发明专利授权	4000 元/项 (含官费 140 元)

发明专利申请服务费在收到专利局受理通知书时收取,发明专利授权服务费在收到专利局授权通知书时收取。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遵义市创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遵义马家湾支行

帐 号: 0247001700000196

第三条、双方约定

- 1. 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的知识产权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双方均同意接受对方的电子送达(必须采取纸质原件送达的除外)。
- 3.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关联电子接收终端,视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的一项或数项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第2页/共3页

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 4. 甲方结清费用后,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未按时结清费用的,不得私自变更合作知识产权项目的代理机构,乙方保留处理合作项目所有权的权利,包含扣留、占有、转让和权属异议,甲方利用乙方为其办理的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金,应优先用于清偿所欠乙方的费用。
- 5. 专利申请周期:申请提交(申请日)后 1-3 日受理,申请日后 15-30 日初审合格进入公布程序(要求提前公开),申请日后 3-4 个月进入实质审查,申请日后 18-36 个月审查结案。专利申请周期受专利局审查进度、专利审查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
- 6. 鉴于知识产权最终是否申请成功系由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决定,故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过错(故意和/或过失)造成的责任。
- 7. 双方之一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之日失效。
- 9.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约过程中,除法定必须使用原件的情况外,其他双方之间内部信息交流时,文件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完】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12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0年12月29日